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总额是2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0%，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构成关联交易，不改变对芯颖科技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在芯颖科技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四、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六、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3年2月1日。本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22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3年2月1日的相关事宜。

#### 八、《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健全公司全面薪资管理及落实有效激励,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 \_\_\_\_\_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年 月 日